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、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財務字第 10431265900 號函訂定
發布全文 4 點

一、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縮短公文會辦流程，主辦機關應先行判定是否屬附表所列之免會案件，如屬免會案件，由主辦機關逕行簽報，如非屬免會案件，則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辦理。

二、特殊、複雜或重要案件，主辦機關事先溝通取得共識，並依共識結論直接簽陳者，即免會財政局。如事先溝通無法取得共識，再報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協調決定。

三、一般會簽案件之處理：

財政局將會簽意見提供主辦機關。主辦機關仍有不同意見時，由主辦機關開會協商或由雙方協調，以達成共識。如開會協商或經雙方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主辦機關報請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協調決定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未依本原則辦理會簽財政局時，授權財政局逕行退回會辦公文。